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研究所
110 學年度 碩士班研究生手冊

代理所長：邱啓明

所承辦人：謝祥釋

聯絡電話：(02)22722181*5078

e-mail：a109074@ntua.edu.tw

110 年 11 月 23 日

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研究所 碩士班學生修業檢核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指導教授：_____

☐附件：指導教授同意書表 1

二、修課情形：

需修畢 51 學分（含畢業創作 6 學分），包含核心必修 6 學分、選修 36 學分、碩院選修 3 學分。

截至_____學年 第_____學期，已修畢_____學分 ☐檢附成績單

三、語言能力檢定：（學位考試前完成）

☐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程度以上或其他相當於英檢中級（複試）的英文檢定。

☐或修習本校開設之「研究生英語」課程6學分及格。

檢附證明文件：_____

四、學術發表成果（表 8）：

☐創作至少一件作品通過或入選有評審機制的競賽、徵選或影展活動，並作公開放映者。

☐創作至少一件作品通過或入選含有審查機制之國內外創作展演活動，並作公開放映者。

檢附證明文件：_____

五、計畫考試

完成日期：_____

☐附件：表 4、表 5、表 6、表 7

六、學位考試

完成日期：_____

離校日期：_____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研究所碩士班
課程科目學分表

110 學年度入學適用
經 110 學年度第 1 次所課程會議修訂後通過

一、教育目標：

1. 掌握新媒體變遷與趨勢。
2. 具備傳播內容製作能力。
3. 培養跨領域整合創作能力。
4. 擁有人文素養與國際觀。

二、專業核心能力綱目：

1. 傳播美學與人文素養
2. 影音創作與企劃能力
3. 傳播媒介跨域整合創作能力
4. 傳播內容製作能力

三、修業年限：1 年至 4 年

畢業學分數：51 學分（含碩論文 6 學分）

授予學位：藝術碩士學位（M.F.A）

修習類別：【除修習下列基本學分數外，如未達畢業總學分數部分，得於本學制內課程自由修習。】

修課學分規定：

分組	領 域	類 別	學分	時數	說明
	碩士班課程	碩必修	6	6	
	碩士班課程	碩選修	24-36	24-36	
	碩士班課程	碩院選修	3	3	
	碩士班課程	碩論文	6	0	本所碩論文為畢業創作及創作論述與說明
	碩士班課程	碩跨所選修	0-9	0	
	碩士班課程	碩跨校選修	0-3	0	

四、其他畢業相關規定（畢業門檻等）：

- （一）外語檢定：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須通過相當於英檢中級（複試）程度以上之外語檢定考試，或修習本校開設之「研究生英語」課程 6 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及格，始得畢業。
- （二）本所碩士班學生至少需修習院共同選修課程 3 學分。
- （三）本所碩士班學生至本校其他系研究所（不含院選修）修習相關課程，最多採認其中 9 學分為畢業學分。
- （四）本所碩士班學生得至校外各研究所修習相關課程，至多承認 3 學分。
- （五）本碩士班學生須以創作畢業。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研究所科目學分表

專業必修課程															
組別	類別	課程分級編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輔系	雙主修	補修	備註		
	碩必修	DVM501	科技與媒體藝術理論 Media Arts Theory and Technology	3	3	3									理論
	碩必修	DVM503	研究所導論 Introduction to Graduate Studies	3	3	3									理論
合計				6	6	3	3								

專業選修課程															
組別	類別	課程分級編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輔系	雙主修	補修	備註		
	商業短片創作人才領域	DVM505	紀實影像研究 Documentary Studies	3	3	3	3								理論
		DVM509	紀實影像創作 Documentary creation	3	3	3	3								創作
		DVM511	視覺藝術 Visual arts	3	3	3	3								理論
		DVM513	故事寫作 Story writing	3	3	3	3								創作
		DVM515	劇本分析與創作 Script analysis and creation	3	3	3	3								創作
		DVM517	短片製作 Short film production	3	3	3	3								創作
		DVM519	商業影像製作 Commercial video production	3	3	3	3								創作

		DVM521	敘事短片製作 Narrative short film production	3	3	3	3										創作
		DVM523	跨媒體創作專題 Special Topics in Transmedia creation	3	3	3	3										創作
		DVM601	導演方法 Filmmaking workshop : Directing	3	3			3	3								理論
		DVM603	視覺心理學 Visual psychology	3	3			3	3								創作
		DVM605	聲音設計 Audio design	3	3			3	3								創作
		DVM607	製片實務 Production Practice	3	3			3	3								創作
		DVM609	素材應用 Material application	3	3			3	3								創作
		DVM611	影像專題製作 Video production	3	3			3	3								理論
		DVM613	剪輯美學 Editing aesthetics	3	3			3	3								創作
	產業趨勢與策略人才領域	DVM525	消費者心理學 Consumer Psychology	3	3	3	3										理論
		DVM527	社會心理學 Social psychology	3	3	3	3										理論

		DVM529	產業趨勢與市場策略 Industry Trends and Market Strategies	3	3	3	3											理論
		DVM531	田野調查 Field Study	3	3	3	3											理論
		DVM615	傳播政策與法規 Communication policies and Regulations	3	3			3	3									理論
		DVM617	閱聽人分析 Audience analysis	3	3			3	3									理論
		DVM619	專題研究 I Independent Study I	3	3			3	3									理論
		DVM621	專題研究 II Independent Study II	3	3			3	3									理論
		DVM623	專題研究 III Independent Study III	3	3			3	3									理論
	內容開發與監製人才領域	DVM533	企劃與寫作 Proposal Writing	3	3	3	3											創作
		DVM535	內容開發 Content Creation	3	3	3	3											創作
		DVM537	媒體策略與整合行銷 Media Strategy and Integrated Marketing	3	3	3	3											理論
		DVM625	提案技巧與實踐 Grant Writing Techniques Course	3	3			3	3									創作
		DVM627	類型研究 Genre Research	3	3			3	3									理論

		DVM701	大數據與市場研究 Big Data and Marketing Research	3	3			3	3									理論
		DVM703	串流媒體專題 Special Topics in Streaming Media	3	3			3	3									理論
		DVM705	文化創意產業研究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y Research	3	3			3	3									理論
合計				99	99	48	48	51	5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研究所碩士班」

研究生修業要點

110學年度入學適用

2019年6月17日107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
經110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修業規定

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研究所碩士班」(以下簡稱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要點，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生學則相關規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碩士班修業年限為1—4年，畢業總學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凡修滿51學分及格(含畢業創作6學分)，畢業須以作品通過審查，經公開發表並審核通過者，授予藝術碩士學位(MFA)。
- 二、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操行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學業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課程應重修。研究生修習大學部開設之課程，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成績核計比照大學部相關規定，惟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 三、英語檢定：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之英語能力，須通過相當於GEPT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級(複試)程度以上之英語鑑定考試，或必須修習本校開設之「研究生英語」課程6學分及格(不列入畢業學分數)，始得畢業。

依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01年度英文檢定考試補助及獎勵計畫，並參考108年教育部採用之CEF指標對照表調整擬定，GEPT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級(複試)程度以上同等於下列各項考試：

1. 托福(TOEFL-CBT) 167分(含)以上
2. 托福(TOEFL-iBT) 57分(含)以上
3. 雅思(IELTS) 5級(含)以上
4. 多益(TOEIC) MFA學位須達650分(含)以上。

第三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應選修其他碩士班之科目課程規定：

- 一、必需修習院共同選修課程3學分。
- 二、學生得以修本校其他碩士班課程至多承認9學分。
- 三、學生得以修校外碩士班課程至多承認3學分。

第四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至少應修習碩士班科目課程9學分。第二學年每學期至少應修習碩士班科目課程3學分(不含畢業創作學分)。

第五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抵免學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下列研究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 轉系生。
- (二) 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碩士科目課程，成績達 70 分以上之學生。
- 二、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其中不含抵免學分。
- 三、研究生曾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或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研究所科目課程，成績達研究生及格標準者，經申請並由本所審核通過者，准予抵免；學生於他校或社教機構辦理之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研究所科目課程或進修科目課程，不得抵免。
- 四、抵免學分之科目課程名稱應與專業選修科目課程及共同選修科目課程名稱相近或內容相符者。
- 五、抵免學分總數除另有規定者外，抵免學分以 9 學分為上限，報請所長核定。
- 六、碩士班研究生申請抵免學分，應依本校行事曆所定抵免學分申請期間，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或學分證明正本乙份（影本及學期成績通知單無效），至教務處辦理申請手續，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並應於加退選規定期限內，完成加退選手續。
- 七、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後，如符合本校學則有關規定出國進修，或參加教育部核准有案之短期科技研究班，其進修期間所修習及格之科目課程，經申請並由本所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應修科目課程及學分數，但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四分之一為限。
- 八、審核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 抵免學分之科目課程如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以學分數少者登記為原則。如以學分數少者抵免學分數多者，由本所指定補修科目課程補足所差學分數，若所差學分數無性質相近科目課程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 (二) 本所得視各科目課程之教學內容，認定是否得以抵免。
 - (三) 本所審核抵免科目課程學分，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
 - (四) 入學後在本校已修習之科目課程，除另有規定外，無論及格與否，不得辦理該科目課程之抵免。
 - (五) 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課程，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

第六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申請休學、退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研究生得申請休學、退學。需填單申請，經導師、所長、教務長核准後，向註冊課務組辦理休學、退學手續，休學申請不得遲於學期考試（畢業考試）前一週，逾期不予受理。

二、研究生休學以一次核准一學期為原則，休學累計以四學期為原則，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自動退學論，屆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應於期滿前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核，報請校長核准，始得延長之。

三、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 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 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 自動申請退學者。
- (四) 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 (五) 學位考試不及格者；若合乎重考規定，以重考一次為限，經重考仍不及格者。
- (六) 碩士班修業屆滿規定期限，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課程與學分者。
- (七) 同時在本校各學系學士學位班或國內其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者。

指導教授申請

第七條 研究生於第一學期入學時，由導師輔導科目課程規劃、未來研究方向諮詢。

第八條 研究生得在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選定指導教授，並簽署研究生指導教授同意書（表 1），送至本所申請，經所長同意後確定之。

第九條 指導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教授或具同等資格之研究員。
- 二、副教授或具同等資格之副研究員。
- 三、助理教授或具同等資格之助研究員且有博士學位者。

第十條 指導教授以本所及本校相關學系教師為優先，在本所兼課教師為次。

第十一條 申請校外學者、專家或本校其他系所教師擔任指導教授者，應說明理由並有本所及本校相關學系教師共同指導簽署共同指導教授同意書（表 2），報請所長核可。

第十二條 申請助理教授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指導教授者，應說明理由並有本所及本校相關學系教師共同指導，簽署共同指導教授同意書（表 2），報請所長審查之。

第十三條 若原創作指導教授因故不能指導，或研究生要求更換創作指導教授，應說明理由且必須得到兩方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填寫變更指導教授申請單（表 3）以更換一次為原則，且更換時間以距離學位考試時間一學期以上為原則。

第十四條 研究生需與指導教授共同擬定指導時間及方式，研究生學習方式與過程若不符合指導教授之要求，指導教授得向本所提出放棄指導。

碩士創作計畫考試

第十五條 本所研究生申請碩士創作計畫考試前需完成資格審查（表 8），資格認定為創作至少一件作品：

- （一）通過或入選有評審機制的競賽、徵選或影展活動，並作公開放映者。
- （二）通過或入選含有審查機制之國內外創作展演活動，並作公開展覽者。創作以就學期間發表者為限。

第十六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創作計畫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時間：凡完成創作資格發表者，可隨時登記辦理。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一）碩士創作計畫考試申請書（表 4）。
 - （二）碩士創作資格發表審查表（表 8）。
 - （三）碩士創作指導教授計畫考試委員同意書（表 5）。
 - （四）創作展演報告計畫書一式一份。
 - （五）已發表創作之證明文件（如議程、光碟、手冊、入圍或得獎證書等）。有關競賽部分若尚未刊登，但已取得入圍或得獎之證明者，亦可申請口試。

第十七條 碩士創作計畫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組織碩士創作計畫考試委員會。
- 二、辦理碩士創作計畫考試。

第十八條 組織碩士創作計畫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碩士創作計畫考試委員，包括指導教授在內，由指導教授提供名單三至五人，由所長核定後遴聘之，組成考試委員會。
- 二、碩士生創作若為共同指導，碩士創作計畫考試委員，包括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在內，由指導教授提供名單四至六人，由所長核定後遴聘之，組成考試委員會。
- 三、碩士創作計畫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曾任助理教授或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第十九條 辦理碩士創作計畫考試，須於口試二週前將創作計畫送達口試委員，並須於口試一週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創作題目，並歡迎旁聽。

第二十條 碩士創作計畫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表 6、表 7），評審標準為：

- 一、通過。
- 二、修正後通過。
- 三、不通過。

第二十一條 碩士創作計畫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其未評定成績者，亦以考試不及格論。

第二十二條 碩士創作計畫考試通過者，可開始進行創作。修正後通過者，由創作指導教授負責修正後之審查。不通過者，必須再次提出創作計畫考試。

第二十三條 計畫考試得於學位考試同一學期內舉行，惟計畫考試時間須比學位考試時間提早至少三個月舉行。

學位考試

第二十四條 本所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創作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年。
- 二、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課程與學分。
- 三、已完成至少一次之創作公開展演。
- 四、已通過本所碩士創作計畫考試。

第二十五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創作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日期：

- (一) 第一學期自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 (二) 第二學期自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四月卅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 (三) 學位考試申請應於預定考試日期至少一個月前提出。
- (四) 已申請碩士創作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資格保留期間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資格保留結束日之前，經所長同意後撤銷該次碩士創作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一) 碩士創作學位考試申請書。
- (二) 碩士創作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推薦書。
- (三) 創作展演連同創作說明及其摘要各一份。
- (四) 創作須已公開展演過，其創作說明內容需含創作動機與目的、文獻或作品回顧、創作方法、創作日誌、公開發表後之評論以及結論與建議。
- (五) 歷年成績單一份。

三、經指導教授、所長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備。

第二十六條 碩士創作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組織碩士創作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辦理碩士創作學位考試。

第二十七條 組織碩士創作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碩士創作學位考試委員，包括指導教授在內，由指導教授提供名單三至五人，校外委員需佔全體委員至少三分之一，由所長核定後遴聘之，並由其中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組成考試委員會。
- 二、碩士生創作若為共同指導，碩士創作學位考試委員，包括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在內，由指導教授提供參考名單四至六人，校外委員需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由所長核定後遴聘之，並由其中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組成考試委員會。
- 三、碩士創作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曾任助理教授或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第二十八條 辦理碩士創作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辦理碩士創作學位考試，應於考試二週前將完稿畢業創作及創作論述與製作說明報告書送達考試委員。
- 二、辦理碩士創作學位考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考試一週前公佈考試時間、地點及創作題目，並開放旁聽。
- 三、碩士創作學位考試日期，第一學期應於一月十五日前舉行，第二學期應於六月三十日前舉行。有特殊情況者，應報請所長同意後送請學校核備。

第二十九條 碩士創作學位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其未評定成績者，亦以考試不及格論。

第三十條 碩士創作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以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三十一條 碩士學位創作論述與製作說明報告書以中文及英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畢業創作及創作論述與製作說明報告書，不得再行提出。

第三十二條 學位考試得於計畫考試同一學期內舉行，惟計畫考試時間須比學位考試時間提早至少三個月舉行。

第三十三條 碩士創作學位考試舉行後，本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創作及展演說明書最後定稿，經所長核定後送請教務處登錄。

第三十四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實施細則」、本校「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表 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研究所碩士班

指導教授同意書

本人 _____ 同意擔任碩士班民國 _____ 年入學
研究生 _____ 學號 _____ 之創作指導教授，其研究方向為： _____
_____ 並願依本校及本所之相關規定，負責指導完成其碩士畢業製作（創作論述與說明）。

指導教授基本資料如下：

最高學歷： _____

現任職務： _____

教師證號： _____

聯絡地址： ☐☐☐ _____

聯絡電話： (H) _____ (O) _____

行 動： _____

電 傳： _____

E-mail： _____

指導教授簽章： _____ 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研究生簽章： _____ 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承 辦 人： _____ 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所 長： _____ 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表 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研究所碩士班

共同指導教授同意書

本人 _____ 同意擔任碩士班民國 _____ 年入學

研究生 _____ 學號 _____ 碩士畢業製作（創作論述與說明）之共同指導教授。

該研究生之創作指導教授為 _____

共同指導教授基本資料如下：

最高學歷： _____

現任職務： _____

教師證號： _____

聯絡地址： ☐☐☐ _____

聯絡電話： (H) _____ (O) _____

行 動： _____

電 傳： _____

E-mail： _____

共同指導教授簽名： _____ 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研 究 生 簽 名： _____ 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承 辦 人： _____ 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所 長： _____ 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表 3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研究所碩士班

變更指導教授申請單

班 別		碩士班 民國 年入學		提 報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學 號		
創作 題目	原題目（中 文）					
	更 換 後 題 目					
	原題目（英 文）					
	更 換 後 題 目					
新任指導教授姓名						
申 請 更 換 說 明						
所長 簽章		原任指導 教授簽章		新任指 導教授 簽 章		
備 註	1. 研究生因特殊原因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本單及創作指導同意書。 2. 本單經原任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及所長簽署後，送所辦公室彙整備查。					

表 4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研究所碩士班

碩士創作計畫考試申請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號		
資格審查	作品名稱：_____ ☐ 通過 ☐ 入選 _____ ☐ 資格審查審定書				
擬創作題目					
創作計畫考試委員推薦 （含指導教授在內，提供名單 3-5 人；若為共同指導，則名單為 4-6 人；校外委員需佔全體委員至少三分之一）					
姓 名	職 稱	校內/校外	服務單位 (註明系所)	最高學歷	
預定考試時間： 年 月 日 地點：					
指導教授簽名			共同指導教授簽名		
所 長 簽 名					

表 5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研究所碩士班

創作計畫考試委員同意書

本人同意擔任碩士班民國 _____ 年入學之研究生 _____ 學號 _____
之計畫考試委員。

創作題目 _____

考試委員基本資料如下：

現任職務： _____

教師證號： _____

聯絡地址： ☐☐☐ _____

聯絡電話：(0)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電 傳： _____

E-mail： _____

考試委員簽名：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依據本校碩士生學位創作指導費暨其相關費用支給辦法規定，碩士班碩士生計畫考試口試費，校內委員為新臺幣壹仟元整，校外委員為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

交通費調查：(由系承辦人填寫)

☐ 校內專任教師(含客座教授)不支領

☐ 校外委員新北市、臺北市內不支領

☐ 校外委員新北市、臺北市外，以檢據核銷為原則，若無法檢據，則比照國內出差費報支要點之標準，衡酌實際需要支給。地點： _____。

承 辦 人： _____ 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所 長： _____ 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表 6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研究所碩士班

創作計畫考試評分表

學 號		中文姓名		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考 試 地 點					
中 文 題 目					
英 文 題 目					
指 導 教 授					
共同指導教授					
研 究 生 簽 名：_____ 【以上欄位由研究生自行填寫】					
評分參考項目			成 績		
研究方法、研究步驟、資料來源、文字結構、 心得創見、心得貢獻、表達能力、有關學識、 研究內容、研究觀點、主題意涵、表現手法等					
審查結果： ☐ 通過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審查意見： _____ _____ _____					
委 員：_____（簽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備註：學位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七十分以下及九十分以上者，請務必詳列重點說明。

表 7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研究所碩士班

碩士計畫考試審查總表

姓 名		學 號	
創作題目(中文)			
創作題目(英文)			
考試日期		考 試 地 點	

本系該生參加計畫考試，經考試委員審查結果，

總分為 _____ 分，符合標準，准予通過。

召 集 委 員：_____ (簽 名)

委 員：_____ (簽 名)

委 員：_____ (簽 名)

委 員：_____ (簽 名)

委 員：_____ (簽 名)

所長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表 8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研究所碩士班

碩士生創作資格審查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 名		學 號	
-----	--	-----	--

作品入圍/獲獎

創作作品名稱			
☐ 通過 ☐ 入選	影展/展演名稱		
公開放映/公開展覽日期			
相關附件及說明	*若證明文件經發現與事實不符，立即撤銷口試及口試資格。		

※下表由審查委員填寫

審查意見	☐ 符合 ☐ 不符合	指導教授 簽章	
	☐ 符合 ☐ 不符合	所長簽章	
總 評	☐ 符合		
	☐ 不符合 原因(由所長填寫)：		